

中华财险江西省地方财政补贴型蔬菜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蔬菜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以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蔬菜（含露地蔬菜、大棚蔬菜和食用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向保险人投保：

（一）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栽培管理且生长、管理正常；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正常的标准；

（三）种植场所不在禁种或行蓄洪区范围内。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的；

（二）间种、套种的；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保险蔬菜在上市期间内的市场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市场价格以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认的价格采集平台发布的数据为准，采集频率及计算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目标价格参照权威机构公布的数据确定，如无则参照近三年的平均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等外部环境污染事故。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种子、化肥、农药等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

（二）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蔬菜未达到上市标准（即从蔬菜生长过程判断，其尚未进入成熟采收期或收获期），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蔬菜的单位保额参照下表，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品类	具体品种	单位保额 (元/亩/批次)
瓜类	黄瓜、西葫芦、冬瓜、丝瓜、苦瓜等	2000
茄果类	茄子、番茄、辣椒等	2500
葱蒜类	大葱、大蒜、洋葱、韭菜、韭黄、蒜苔	2000
叶菜类	大白菜、圆白菜、小白菜、生菜、芹菜、水芹、莴笋、菠菜、冬寒菜、茼蒿、藜蒿、空心菜（蕹菜）、黄花、豌豆尖等	1000
水生类	藕、茭白、慈姑、马蹄、菱角等	1300
甘蓝类	甘蓝、花椰菜、西兰花等	1300
杂果类	秋葵、芡实等	2000
豆类	豌豆、绿豆、毛豆、扁豆、刀豆、豇豆、四季豆等	2200
根茎类	萝卜、山药、魔芋、木薯、芋、芦笋、红薯、鱼腥草、生姜等	2500
蘑菇	非地蘑菇	2 元/袋（棒）/批次
	地蘑菇	3500 元/亩/批次

上述未列明蔬菜品种的单位保额参照同类型蔬菜执行，如对具体的品类存在异议，可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区分。

保险金额（元）=单位保额（元/亩/批次）×保险数量（亩/棒）×批次

保险费=保险金额（元）×保险费率（%）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蔬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

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蔬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蔬菜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蔬菜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单位保额（元/亩）×受损面积（亩）×市场价格跌幅（%）

非地蘑菇赔偿金额=单位保额（元/棒）×损失数量（棒）×价格跌幅（%）

价格跌幅=1-上市期内的平均市场价/约定目标价格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蔬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